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30 天通知注销保单条款
(利宝)(备-其他)[2014](附)24 号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单应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，可随时终止，保费按短期费率收取。本保单也可以由保险人提前30天根据其最后被告知的邮寄地址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，保费按日费率计算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本条款费率无调整。